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30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09:30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3日
7. 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3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9. 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型	备注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100	的议案:摘要披露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该列所有议案可以累积投票
200	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300	的议案:关于选举田世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上述提案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表决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文件于2026年6月13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1)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 登记地点:2026年06月29日:09:00-17:00
3. 会议地点:公司证券部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国文 李智贤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邮编:515065
电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传真:(0754)83931233
E-mail:csdz@qd-goword.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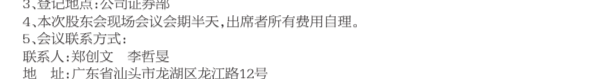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90823 投票简称:超声投票
- 2 意见发表
- ①填表及填写:同意、反对、弃权
-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有具体议案表述以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具体议案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的,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15-9:15:00,13:00-15:00。
- 2) 股东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及“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 股东的身份认证通过且登录后,按照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提示的栏目进行投票。
- 3) 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登录。

五、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关联关系概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年初至披露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比例
接受关联人委托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厂区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61.02	61.0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市场价格	617	61.48	
购买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人事服务、劳务服务	市场价格	515	—	
购买关联人销售的产品	福超科技有限公司	半成品电路板销售	市场价格	600	—	
合计				1283.02	7750	

(二)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61.02	61.02	1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6.48	31	—	—8.44
合计			7750	7862	100	-1.9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 (1)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莫朝雄;注册资本:4270万元;住所:汕头市龙湖区21号;经营范围: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超声(仪器)的制造;自有房屋租赁;电子产品及电话通信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生产;五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百货、化工、电子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话通信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68.51亿元,净资产151.50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192.7万元,净利润19087万元。
- (3)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控股股东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余林标;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汕头高新区科技东园9号一栋;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物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服务,餐饮服务,家政服务,室内水电设备的销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销售;日用百货,文具用品,建筑材料;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68亿元,净资产1.61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25万元,净利润-80万元。
- (4) 福超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25%);与泰顺(SVI Public Company Limited(持股75%))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控股股东:林英、林英、林英;注册资本:16.48万元;住所:泰国曼谷巴吞他尼路Tiwannonkhai1-142号;主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印制电路板、模头模组封装产品、车载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生产、加工、服务、销售,包括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化工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光子器件的销售;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79963.62万泰铢,净资产78577.90万泰铢,主营业务收入4.0万泰铢,净利润-1396.67万泰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 (2) 汕头超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 (3) 福超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由于本公司关联人控股股东担任福超公司董事,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2026年,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用61.02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用17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福超公司采购成品电路板600万元,人员及服务费用15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福超公司采购半成品电路板600万元。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结算方式
3.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2026年,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用61.02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用17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福超公司采购成品电路板600万元,人员及服务费用15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福超公司采购半成品电路板600万元。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结算方式
3.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八、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九、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2026年,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用61.02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用17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福超公司采购成品电路板600万元,人员及服务费用15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福超公司采购半成品电路板600万元。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结算方式
3.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十一、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2026年,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用61.02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用17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福超公司采购成品电路板600万元,人员及服务费用15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福超公司采购半成品电路板600万元。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结算方式
3.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十二、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十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2026年,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用61.02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用17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福超公司采购成品电路板600万元,人员及服务费用15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福超公司采购半成品电路板600万元。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结算方式
3.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十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十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2026年,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用61.02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用17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福超公司采购成品电路板600万元,人员及服务费用15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福超公司采购半成品电路板600万元。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结算方式
3.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十六、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十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2026年,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用61.02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用17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福超公司采购成品电路板600万元,人员及服务费用15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福超公司采购半成品电路板600万元。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结算方式
3.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十八、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十九、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2026年,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用61.02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用17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福超公司采购成品电路板600万元,人员及服务费用15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福超公司采购半成品电路板600万元。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结算方式
3.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二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二十一、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2026年,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用61.02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用17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福超公司采购成品电路板600万元,人员及服务费用15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福超公司采购半成品电路板600万元。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结算方式
3.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二十二、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二十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2026年,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用61.02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用17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福超公司采购成品电路板600万元,人员及服务费用15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福超公司采购半成品电路板600万元。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结算方式
3.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二十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二十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2026年,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用61.02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用17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福超公司采购成品电路板600万元,人员及服务费用15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福超公司采购半成品电路板600万元。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结算方式
3.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二十六、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二十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2026年,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用61.02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用17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福超公司采购成品电路板600万元,人员及服务费用15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福超公司采购半成品电路板600万元。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结算方式
3.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二十八、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二十九、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2026年,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用61.02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汕头超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用17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福超公司采购成品电路板600万元,人员及服务费用15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福超公司采购半成品电路板600万元。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结算方式
3.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声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2日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距离“超声转债”停止转股赎回最后半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2日)下午交易时段,尚有6月1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按照101.04元/张的价格继续停牌,直至赎回期限,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2. 如投资者未按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 转股赎回日期:2026年6月15日
2. 可转债赎回价格:101.04元/张(含息款)
3. 可转债赎回日期:2026年6月23日
4.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2日
7.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算日):2026年6月18日
9. 赎回期间:全部赎回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赎回:“超声转债”

11. 根据公告,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将被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停牌期间“超声转债”暂停转股,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持有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如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超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赎回前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议案》。经结合当前市场及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决定提前赎回“超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责任人负责后续“超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0元,期限6年。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证监上[2021]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三) 可转债的转股赎回

“超声转债”的转股赎回期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四)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超声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5.95元/股。

2. 公司于2021年6月1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125.95元调整为127.9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15日生效。

3.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8日即前一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起调整为122.0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29日生效。

4.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即前一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起调整为124.9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30日生效。

5. 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0日即前一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起调整为124.9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30日生效。

6. 公司于2025年6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0日即前一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起调整为122.0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30日生效。

7.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12日即前一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起调整为122.0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5月12日生效。

(五) “超声转债”赎回风险提示

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票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超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2.0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22.02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触发“超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结合当前市场及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超声转债”的赎回和赎回,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超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工作。

(六) 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M×Y/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M: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前存续期限;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至本次付息日或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程序

(一) 赎回的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超声转债”赎回价格为101.0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M×Y/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M: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前存续期限;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至本次付息日或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证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超声转债”持有人。

(二) 赎回的实施程序

1. 赎回程序及赎回安排

(一) 公司将按照赎回前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超声转债”持有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超声转债”自20